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19620301000004

征集人：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昌市顶尖广告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政法委员会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06266

甲方：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金昌市顶尖广告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6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仟陆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资料汇编类≤100册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无,无,资料汇编类≤100册	40	40.0000	16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壹仟陆佰元整 (小写)：¥160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76号区政府统办楼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责任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范崇杰

甲方单位名称: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政法委员会

联系电话: 0935-8329258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76号区政府统办楼

2025年04月15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刘静

开户银行: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

银行账号: 102072000346359

联系电话: 15101913666

单位地址: 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街道

2025年04月15日